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重組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5日及2021年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重組有關之建議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現將重組相關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2021年1月8日，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該授權」）董事會訂立進一步協議，以使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根據該授權，董事會於2021年1月11日批准《關於珠海市麗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轉讓與增資的議案》，以實現重組框架協議項下麗珠生物擬進行的股權轉讓（「本次股權轉讓」）與增資（「本次增資」）。

一、本次股權轉讓

為實現本次股權轉讓（詳情請參見該通函中麗珠生物轉讓事項（交易(1)）），於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與健康元分別與麗珠香港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健康元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4.31629百萬元（對應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27.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6271百萬元（對應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22.50百萬元）的價格向麗珠香港收購麗珠生物51%及49%的股權。本公司及健康元將承接未實繳出資部分的出資義務。

本次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3個月內，本公司及健康元將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全部股權轉讓款支付至麗珠香港指定的銀行帳戶，雙方另行協商一致在其他時間支付的除外。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麗珠生物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健康元持有51%及49%。

二、本次增資

為實現本次增資（詳情請參見該通函中健康元認購事項（交易(2)(a)）及交易(2)(b)項下員工激勵平台（即海南麗生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生聚源」）認購麗珠生物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667百萬元之交易），於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健康元、麗生聚源與麗珠生物簽訂了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66.666667百萬元，增加部分由本公司、健康元及麗生聚源按照持股比例以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對應每人民幣1元認購，其中：

- （1） 本公司認繳人民幣178.50百萬元的出資額；
- （2） 健康元認繳人民幣171.50百萬元的出資額；及
- （3） 麗生聚源認繳人民幣66.666667百萬元的出資額。

本次增資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3個月內，本公司與健康元將增資協議約定的全部認繳出資額支付至麗珠生物指定的銀行帳戶；麗生聚源根據麗珠生物制定的新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規定時間另行支付，各方另行協商一致在其他時間支付的除外。

本次增資完成後，麗珠生物將分別由本公司、健康元及麗生聚源持有45.90%、44.10%及10.00%。

重組實施還需根據各方後續簽署的相關文件逐步落實和推進，受市場環境變化、監管環境變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後續實施過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完成情況取決於工商變更登記、銀行付匯程序、境外減資程序等完成時間。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根據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審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